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锦溪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圩田农业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

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：圩田农业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周彬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